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9.7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3,810.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人民币约13亿元建设南京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52.70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蕾娣、陈淼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该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52.70万元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时关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立相关问责机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本章程交易标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等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本章程交易标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经内部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经内部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7%。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12.5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10.29万元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7,000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10.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200.4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9.82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12.5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810.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09.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6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部分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32,004,717.81元，本次置换金额为432,004,717.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51,125,000.00	274,040,810.92	274,040,810.92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00.00	157,963,906.89	157,963,906.8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0	0
合计		1,202,125,000.00	432,004,717.81	432,004,717.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5964号）。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098,205.00元（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6,098,205.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	1,060,000.00	1,060,000.00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816,200.00	816,200.00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3,922,000.00	3,922,000.00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5	中证上市服务费	200,005.00	200,005.00
合计		6,098,205.00	6,098,205.00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10.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200.4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9.82万元。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后6个月内，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5964号），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诺唯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5964号）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涉及支付员工薪酬、以自有外汇支付海外房屋租金等情况，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相关银行员工薪酬、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应通过企业基本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不支持对私转账的规定，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经办部门在签订相关合同前，应事先咨询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签订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内容、支付方式和金额等交易细节，并提交相关内部付款申请单至财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研发及销售等人员参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在每月核算人员薪资时分别列示需由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和需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并履行公司内部薪酬支付审批程序后将有关薪酬发放清单提交给财务部门。

2、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履约支付，并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根据获批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自有资金清单编制置换申请单，于次月第一周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约13亿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与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的风险。

2、项目投资与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技术、人才等层面的风险，相关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3、预计短期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或"本协议"），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建设南京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总投资额约人民币13亿元，主要就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约定。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新设立的相关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02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还拥有包括南京综合保税区（龙潭片）、国家级新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在内的3个国家级平台以及中国（南京）智谷、液晶谷、生物科技、华侨城等特色产业载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9亿元，规划使用工业用地约17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项目过渡期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亿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亿元，计划开发土地约80亩。项目二期预留规划土地约90亩，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另行研究供地并签订协议约定。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一期项目相关投资建设、土地规划等事项。投资协议书的签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相关主体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及相关用地建设手续，及时完成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必要审批手续。

二、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双方"）

（二）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9亿元）：项目过渡期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亿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亿元），项目二期预计投资约5亿元。投资协议书主要就一期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三）过渡厂房与建设用地

1、过渡期安排

为保障项目建设过渡期内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甲方提供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1号三栋厂房（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周边，共约5万平米）用于乙方过渡项目建设，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2、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甲方提供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河西路以西、平港路以北、经二路以东、龙南大道以南的工业用地8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以实际获批许可为准），供乙方用于建设各事业部生产中心、标准化生产车间、运营管理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该地块采取一次性整体出让方式供地（不可分割），出让年期为50年。如因乙方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原因致使该项目不能在上述项目土地上实施，则双方另行协商。

3、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用地面积90亩，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出效益情况，协议双方另行研究约定。

4、相关安排与约定

协议签订后，乙方须按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通过"招拍挂"的法定方式获得项目土地，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乙方在签署每块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缴纳该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20%作为项目建设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时开工建设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完成第一笔税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领取不动产权证后两年内建成，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申请延建的，甲方则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建设违约金1,000万元。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获得不动产权证后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开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含申请延期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退出项目用地，同意甲方对项目土地和房产按照乙方已投入成本的折旧价格进行征收或协议收回。

乙方在受让宗地上从事的合法经营，受法律保护。如乙方将宗地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时，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审批并按照政府相关用地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甲方按照"七通一平"标准提供乙方项目用地及过渡厂房。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审批、监督事宜。

（四）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切实履行好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在开发区以外、江苏省以内的其他区域注册独立法人主体或投资项目，不将注册关系迁出开发区，不关闭注销已在开发区注册的公司。如有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可就相关具体条款的执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最终未能取得该宗土地，双方互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划，如有需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需一定时间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审批风险

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我国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与体外诊断领域行业发展迅速、相关需求旺盛，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要求高，投资项目或将面临竞争激烈、客户验证周期长、产品质量危机等市场风险。

（三）技术与人才风险

伴随生命科学领域技术进步与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如发生新产品与技术替代、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等情形，可能存在项目实施、经营业绩、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情形。

（四）其他风险

投资协议书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市场需求洞察与匹配机制、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经验等优势，继续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以及时调整、控制各风险点。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谨慎分期执行。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根据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合理，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财务部梳理了截至2021年12月8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蕾娣女士、陈淼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事先认可。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发生金额在公司2021年初经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额范围内，实际发生与预计情况未有重大差异，无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司不会因对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766.15万元，最终数字请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12月8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	400.00	226.49	–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	450.00	525.54	公司相关生物试剂业务量增大，双方扩大合作规模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89	–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2	–
	小计	850.00	752.94	–
采购劳务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13.21	–
合计		850.00	766.15	–

注1：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止为公司关联方，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止2021年6月。

注2：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52.7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12月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0.32%	525.54	0.2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89	0.00%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0.50	0.00%	0.02	0.00%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20	0.00%	–	–
	小计	602.70	0.32%	526.45	0.28%
采购劳务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8.39%	13.21	7.50%
合计		652.70	–	539.66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8日同类业务发生金额。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2190T
法定代表人	翟晓枫
注册资本	81,690.04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分析仪器、电子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技术培训；仪器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生产医疗器械Ⅰ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1年11月3日，杜江涛持股39.03%，郝虹持股12.59%。
关联关系	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担任其董事。公司视同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止为公司关联方。

（二）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606926X6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注册资本	5,989.47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2单元701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培训（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机械、电气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设备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专业承包；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限分支机构经营）；研究、开发精准医疗与基因工程技术，提供生育健康、肿瘤精准医疗等服务；生产2002版分类目录：Ⅲ类：Ⅲ-6840-8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Ⅲ-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7版分类目录：Ⅱ-21-05体外诊断类软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4%，深圳市正轩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09%，夏佐全9.95%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董事张蕾娣自2015年8月4日至今担任其董事。

（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华熙生物（688363.SH）2021年3季度报告，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06%，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17%。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董事张蕾娣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担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65754144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3,186.8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3.1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黄学英29.19%、周金涛10.18%、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82%、陆民9.36%、江苏国寿建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9%、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7%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陈淼自2018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FNHM27
法定代表人	苏阳
注册资本	1,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5.2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1001号2幢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阳24.92%、张研22.6058%、VIV6 LIMITED19.9725%、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3%、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6665%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自2021年4月起担任液滴逻辑董事。

注：主要股东信息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取得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与商品，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制度、业务实际情况与需要，同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诺唯赞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

现场参会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1,389.4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30.3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9.1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进一步落地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以下分别简称"动保子公司"、"检测子公司"，统称"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动保子公司

根据公司生物试剂版块动物检疫相关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线，同时完善相关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动保子公司，开展兽医诊断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检测子公司

基于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版块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开展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生物样本检测服务质量体系，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全资检测子公司，开展疫苗临床前及临床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检测子公司成立之后，将建立独立的质量体系并逐步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同时可承接目前由公司承接的疫苗企业临床及临床前生物样本检测服务项目，以更好地匹配国内外相关法规与检测资质要求。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动保子公司

名称：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出资比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张力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检测子公司

名称：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出资比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徐晓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